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鸿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张明睿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听取《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履行董事会授权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6月30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6月30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张鸿飞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三、关于审议《2025年度投资计划年中调整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